

## 合肥伊科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5 年 5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合肥伊科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李健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和公司章程的说明。本次会议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##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6,6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合肥伊科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 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2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二) 审议通过《合肥伊科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 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2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三) 审议通过《合肥伊科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全国中小股份股转系统制定披露平台 (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) 本公司披露的《2014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四) 审议通过《合肥伊科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利润不分配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五) 审议通过《合肥伊科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六) 审议通过《合肥伊科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合肥伊科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将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合肥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郭瀚昭律师、杨花律师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（二）法律意见书；
- （三）主办券商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合肥伊科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 年 5 月 20 日